

工程进度款费用计算明细表（洛宁山水文苑项目景观设计合同）-第六次

序号	分项名称	暂定/固定合同价(元)	合同总工程量	合同单价	累计已审批进度款(元)		本次申请应付款(元)			累计应付款(含本次申请,元)		累计实付款(元)	累计已批未付(不含本次申请,元)	本次付款形象进度简述	合同付款条件
					累计已审批工程	累计已审批款	本次应付工程量	合同节点比例	本次应付款	应申请总金额	累计申请比例				
		按合同填写	按中标清单填写	按中标清单填写	填写累计已审批的量	按已审批金额填写	根据形象进度填写	按合同节点填写比例	按合同付款节点计算	不能超过合同对应清单项总价	自动计算	截至付款计算时,按财务实际支付金额填写	已审批-实付		隐藏该行
1	洛宁山水文苑项目景观设计合同	815199.56				496240.63			110364.10	606604.73			0.00		
1.1	一批次大区景观施工图阶段	815199.56	29114.27	28		496240.63	15766.30	25%	110364.10	606604.73	74.41%	496240.63	0.00	施工图经甲方书面确认后7个日历日内,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90%款项。	3.2 付款方式 1、预付款阶段:合同生效后的7个日历日内,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15%作为预付款; 2、概念方案阶段:概念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7个日历日内,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30%款项; 3、方案深化阶段:深化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7个日历日内,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50%款项; 4、扩初阶段:扩初经甲方书面确认后,7个日历日内,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65%款项; 5、施工图阶段:施工图经甲方书面确认后7个日历日内,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90%款项; 6、现场施工配合服务阶段:该项目景观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7个日历日内,按景观实际面积进行结算。结算完毕后支付剩余款项。
2	合计	815199.56				496240.63			110364.10	606604.73	74.41%	据实填总金额	据实填写挂账		
本次付款申请金额取整为:									110364.1						取到整数位

注: 1、分项工程不同时按具体约定进行调整;2、付款线上发起时需上传本电子表格。3、一份合同建立一个付款计算明细表,每次计算付款时在工作表内新建新的工作簿,每次付款时能看到上次付款计算情况,不允许在一个工作簿内修改。4、本表格随开工楼号数量逐步更新。5、本付款表为参考样表,格式不同能体现以上要求即可。6、按定额计价总包工程本表填写总金额,对应金额预算单独打包上次做附件供复查。

现场驻场成本负责人:

日期: 2024.7.30

供应商负责人:

日期: